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年報(「**該年報**」)中本公司核數師發表及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無法表示意見**」)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對無法表示意見的情況更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及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年報中本集團所回應，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本集團擬(i) 與貸款人進行協商溝通以達成和解撤銷清盤呈請; (ii) 使新經營資產成功全面投入營運; (iii) 繼續努力並採取必要行動收回未收回應收款; 及 (iv) 尋找其他融資渠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根據上述無法表示意見的回應作出以下更新:-

清盤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接獲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目前，本公司控股股東合晉有限公司（「**合晉**」）之優先股股東正在與合晉就優先股的條款進行調整和重新約定（「**該調整**」），而呈請人要求與本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協議的時間安排在上述調整和重新約定之後。本公司已收到合晉通知，上述調整和重新約定已取得重大進展。據此，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和解協議條款確認。應呈請人要求，將待上述調整和重新約定完成後，有關清盤呈請的和解協議將正式簽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披露，該呈請之聆訊（「**聆訊**」）原定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謹此更新該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請人在延期內可提前七天通知恢復聆訊。

焦爐資產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和嘉國際**」）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及山西金岩富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富氫新材料**」）訂立一份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涵蓋焦化整廠租賃、生產管理服務及投融資合作的一攬子戰略性合作安排。

有關的租賃合同正式簽訂後，本公司計劃將一次性向能源科技支付前 6 年租賃費用，共計人民幣陸億元。能源科技承諾其中人民幣伍億元用於焦爐資產二期項目公輔設施建設及投產。

通過框架協議項下擬定安排將: (i) 有助於本公司在焦化行業週期性及結構性見底反彈的形勢下把握國家經濟復甦機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生產及供應能力，成為焦化行業重要企業之一；(ii) 解決能源科技一直無法落實的建設資金問題，有助於能源科技盡快完成本公司兩座焦爐投產所需的公輔設施建設；及 (iii) 完成焦化上下遊產業鏈整體佈局，邁入行業下游精細化工及清潔能源領域，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新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能大幅提升本公司生產供應能力，同時大幅改善及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源科技欠付本公司的貿易退款及補償款分別為 880 萬美元，資金佔用費及利息約 1.1 億港元，合計約 1.8 億港元。能源科技表示其已根據其自身的實際財務狀況盡努力對本公司保持持續還款，但由於其未完全根據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定按時按量執行退款。本公司已向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申請，並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執行監督申請。呂梁市中級人民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完成立案，目前執行過程正在進行中。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在諮詢法律意見，考慮能否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以更快回收應收賬款，並更好的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探索其他融資途徑

本公司正在積極進行多種融資渠道探討，惟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被進行該呈請聆訊，有關融資的進展需待該呈請解決後才能實質性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及其投資者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頴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方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張新彬博士及蔡偉康先生。